

证券代码：838998

证券简称：双星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修订稿）

2025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6.0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335,000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10,000元（对应公司股票335,000股，对应认购的公司股票价格为6元/股），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4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6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1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2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十一、	风险提示.....	33
十二、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双星种业、公司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管理办法》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票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公司股票	指	双星种业的普通股股票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

		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目的在于与公司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公担的机制，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共享公司未来发展红利。同时，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退休返聘人员，以及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含3年）的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所有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在职人员（以公司年度聘任文件为准）。

4、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 （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2）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3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18人，参加对象的认购价格均为6元/股，不存在差异化定价，合计持有份额共335,000份、占比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10人，合计持有份额**89,500**份、占比**26.7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党继革	董事长、总经理	105,500	31.49%	0.48%
2	李雷霞	监事会主席	40,000	11.94%	0.18%
3	赵翠媛	董事会秘书	30,000	8.96%	0.14%
4	高文娇	董事	20,000	5.97%	0.09%

5	王婷婷	财务负责人	20,000	5.97%	0.09%
6	赵新芳	董事	17,000	5.07%	0.08%
7	刘春海	监事	8,000	2.39%	0.04%
8	王健维	董事	5,000	1.49%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89,500	26.72%	0.41%
合计			335,000	100%	1.52%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路金金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7,500	8.21	0.12
2	王红国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7,000	5.07	0.08
3	李翠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99	0.05
4	钱玉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5	葛晓辉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6	范冬冬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7	党伟超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8	陈江峰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9	张映婵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10	张文鹏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合计			89,500	26.72	0.41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骨干员工，在

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方面起重要作用，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上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党继革、李雷霞、路金金认购份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各员工认购份额既考虑各员工过往工作的贡献也尊重各员工自身的认购意愿和资金实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党继革先生拟出资 **63.3** 万元认购 **105,500** 份，明显高于其他员工，主要原因系其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 2006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种业育繁推建设、种业业务发展及公司规范管理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是公司最核心的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党继革先生认购份额明显较高，既是对其工作付出和贡献（公司近年来业绩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公司管理规范化等）的肯定，又表明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此外，党继革先生也具有较高的认购意愿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党继革先生认购份额明显高于其他员工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李雷霞女士拟出资 24 万元认购 40,000 份，略高于其他员工的主要原因系李雷霞女士入职公司时间已经超过了 12 年，长期协助党继革先生处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事务，为公司近年来业绩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公司管理规范化等作出了重大贡献。此外，李雷霞女士具有较强的认购意愿，并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因此，李雷霞女士认购份额略高于其他员工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路金金女士拟出资 **16.5** 万元认购 **27,500** 份，略高于其他员工的主要原因系路金金女士入职公司已近 4 年，其优异的工作表现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的正确实施、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规范化和公司资金的安全。此外，路金金女士具有较强的认购意愿，并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因此，路金金女士认购份额略高于其他员工具有合理性。

2、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主要考虑尽量将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员工纳入本次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相对较广。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规定，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考虑监事主席李雷霞、监事刘春海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选择采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李雷霞、刘春海纳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可以更好的达到本次发行提升公司凝聚力的目的。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其中实际控制人党继革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为**105,500**份，占比**31.49%**，党继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助力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的提升，能转化为强大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推出优质产品与服务，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335,000 份，成立时每份 6 元，资金总额共 2,01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持股平台的资金账户内，并由持股平台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3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335,000	100%	1.52%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2、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7 元/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过审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公司挂牌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发生过 2 次交易，分别是：①2019 年 5 月，公司原股东党风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继革父亲，2020 年已去世）将其所持公司 0.0047% 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元) 作价 8,000 元转让给党继革。②2022 年 7 月, 党继革将其所持公司 0.0005% 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元) 作价 800 元转让给郗龙。因交易次数少、成交量极低、交易不活跃, 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自办发行股票 492,500 股, 发行价格 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00 万元,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 共计派发 1,487.64 万元。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 共计派发 1,522.12 万元。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之日,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 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430 号),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按照市场法, 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1,800.00 万元。每股股票公允价值为 33.0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经评估的每股价值。

(6) 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营销、技术、管理人员,

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划转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可能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

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股票公允价值，认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33.02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 905.17 万元，按照 36 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

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 2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1) 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选举持有人代表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2 名持有人代表，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票数前两位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1、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已设立完成，为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E8D1W82U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10,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党继革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赵佗路街道中华北大街345号燕都金地城23幢4单元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2) 合伙期限：本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3) 合伙人资格：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持股计划、合

伙协议等的规定。

（4）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5）合伙人入伙：新入伙的合伙人必须是符合合伙协议条件及本持股计划关于合伙人资格规定的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有权引入新合伙人入伙。

（6）合伙人退伙：①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退伙（在锁定期限内的，应遵守有关锁定期的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需不影响《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数的限制。有限合伙人退伙的，需提前 30 日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②合伙人退伙，如该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该转让给目标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的价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③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7）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等的规定。

（8）争议解决：合伙人在履行合伙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	---	------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划转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价格参考计算如下：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情形的选择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 ①持有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持有人在任职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侵占、盗窃、失职、渎职等行为，违

反《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违反与公司签署 / 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职业操守、执业道德、从业服务承诺及 / 或其他重要协议的，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⑤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⑦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

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若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持有人无力或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从所持相关权益转让所得价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3）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③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持有人因①、②情况退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相关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在锁定期内，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受让后的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下锁定期满转让份额的价格参照“（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进行确定。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理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财产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有限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有限合伙人赵新芳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高文娇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王健维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雷霞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刘春海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王婷婷为公司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赵翠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王红国与实际控制人党继革是连襟关系、有限合伙人党伟超为实际控制人党继革的堂弟。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加对象签署相关文

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加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参加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加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与参加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加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加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

修订稿)

- 5、《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6、《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7、《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